钢城环审〔2021〕3291号

关于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选址位于济南市钢城经济开发区华圣路9号，总投资20000万元，总占地面积16024平方米，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新上数控自动生产线、数控立车、数控卧车、数控端面铣床、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数控机械加工设备320多台（套），以金属锻件毛坯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螺旋锥齿轮和差速器壳，设计年产200万套螺旋锥齿轮和30万套差速壳。我局于 2021年3月22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无废气产生。冬季采暖采用电空调，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禁止建设燃煤（油）锅炉和茶水炉。

（二）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污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出租方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绿化，禁止外排。

（三）采取严格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钢屑、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等，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厂区及厂址周围的绿化美化，确保达到规定要

求，以起到防尘、降噪的作用，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备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相关责任。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2021年3月29日